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其中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（含当日）至2024年3月8日（含当日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认购对象就参与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，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（2024年3月8日，含当日）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，经公司综合考虑及与投资者协商后，现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15日（含当日）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内容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